江门市新会区普通胶合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第1组数量** | | **第2组数量** |
| **初检** | **复验** |
| 1 | 普通胶合板 | 1张 | 2张 | 2张 |
| 注：可将整张样品垂直于长度方向锯制成n等份以便运输（为保障样品制样能满足GB/T 9846-2015和GB 18580-2017的试件制备要求，n一般取3，如2440mm×1220mm的整张样品可锯制为约813mm×1220mm的3等份）。每份初检、复验和备用样品应标注其正反面，并按其在原整张样品中的位置（左、中、右）依次标明初检样品编号为1-1、1-2、…、1-n，第一张复验样品编号为2-1、2-2、…、2-n，第二张复验样品编号为3-1、3-2、…、3-n，备用样品编号为4-1、4-2、…、4-n。 | | | | |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含水率 | GB/T 9846—2015  GB/T 17657—2013 |
| 2 | 胶合强度 | GB/T 9846—2015  GB/T 17657—2013 |
| 3 | 浸渍剥离a | GB/T 9846—2015  GB/T 17657—2013 |
| 4 | 静曲强度 | GB/T 9846—2015  GB/T 17657—2013 |
| 5 | 弹性模量 | GB/T 9846—2015  GB/T 17657—2013 |
| 6 | 甲醛释放量b |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
| a当胶合板相邻层单板木纹方向相同时，做此项。  b甲醛释放量不进行复检。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3.1.1 强制性标准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1.2 推荐性标准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 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